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6 年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 點：二樓會議室

出 席：劉校長嘉茹、高教務長義展、胡處長以祥、陳處長欣欣、李處長友煌、郭處長英勝、李主任碩、李主任福隆、吳主任欣穎、吳主任雪虹、李主任文魁、蔡主任宗哲、宗主任靜萍、薛館長昭義、藍組長傳貴〈請假〉、蔡組長志宏、何組長好蓁、蕭主任雪梅、江主任敏華、許組長鳳嬌、何組長清林、胡組長明月、簡組長銘雄、林組長金燕。

列席人員：鐘編審正郎、黃組員素香、李組員姿蓉

主 席：劉校長嘉茹 記 錄：簡銘雄

壹、主席致詞：〈略〉

貳、確認上次 105 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記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辦理情形：

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促參案件計畫管制表〈事務組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2016 提升招生成效工作報告〈註冊組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一級行政單位本月份工作重點報告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一級學術單位本月份工作重點報告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會計室：1.105 年度基金執行報告。

2.105 年度捐贈〈含指定用途〉收支情形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人事室：有關勞動部預告訂定「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課務組：有關開設「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學位學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教務長主持召開原住民學位學程相關會議，部份課程仍可依需求進行調整。

二、研發處：優秀教師獎勵要點修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圖書館：修訂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第六條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課務組：檢陳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刊出版實施要點」，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事務組：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後，一例一修政策，提出改善職工加班問題建議，敬請討論。

決議如下：

一、事務組所提出辦法，具體條文修正如下：

1. 小面授職工不參與輪值。
2. 大面授期間水電技工兩人，安排兩人同時出勤，一位是正班值勤 12 小時，可申報加班費；另一位是副班值勤 8 小時，可於出勤前、後之一週內補休完畢。
3. 大面授期間、學校大型活動，如開學、畢業典禮等，除水電技工外，4 位工友不出勤，統由職員出勤後，再擇日補休。

4. 小面授如有老師因故無法前來，應以其他教師代課為宜。以免增加水電技工人員休假日加班費用支出。
5. 首長駕駛在週六、週日加班，擇一出勤，以符合一例一休之規定。

二、有關職員小面授輪值制度，請教務處提出修正建議，再進行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胡處長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已同意空大工友技工員額設置基準為 7 人，並擬具辦法提請審議。未來本校職工員額可為 7 人，不必再移撥，但將遇缺不補。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記錄之第四項有關企業捐贈規劃植樹計畫尚未完成，請秘書處積極進行。【秘書處】
- 二、有關 BOT 案請秘書處長協調後，訂定時程表。【秘書處】
- 三、請秘書處組成公關組，並請同仁幫忙填寫議員關係調查表，強化議會關係聯繫。並建置議會備詢 Line 系統與準備議題之 SOP，以強化議會備詢之機動性與資料完整性。【秘書處】

- 四、有關本校擬於北高雄左營高中規劃小面授晚上開班，請各系提供願意教授課程，以及徵詢 1~2 位專兼任老師前往授課之意願。**【各學系、通識中心、教務處】**
- 五、請教務處設置屏東專班窗口，以便整合屏東地區社區大學等相關資源。**【教務處】**
- 六、學習指導中心、各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推廣課程，請依開源節流的原則進行辦理，如授課之剩餘款項，應於結案後流入校務基金，以強化學校永續經營能力。**【學習指導中心、各學系、通識中心】**
- 七、各單位以後跟經費有關之公文，如有修正，要重新上簽，不宜塗改。如開會通知單、經費、開標時間等較為緊迫之公文，應事先規劃預留時程，留予時間給校長協調處理，並請文書組加強宣導。**【本校各單位】**
- 八、請各系主任召開系務/課程規劃會議，能研討修正、訂定系與中心的核心能力必修課程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**【各學系、教務處】**
- 九、請積極推動國內及國外證照班。**【教務處、學習指導中心】**
- 十、請各學系、中心確實要求各位專兼任老師，應訂定教學大

網及評分標準比例。【各學系中心、教務處】

十一、請各系、中心辦公室能幫忙協助查堂，確認到課人數。

【各學系、中心】

十二、請各位老師、職員向同仁進行宣導，若有各種意見與事件，都可向校長溝通。

捌、散 會：(11 時 50 分)